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49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張德珊即張翠珊

代 理 人 張喬婷律師（法扶律師）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張德珊即張翠珊更生程序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處分（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剔除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其中編號6異議人即債權人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部分廢棄。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者，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所明揭。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於114年11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2日、3日分別具狀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及異議狀之收文戳章在卷可佐，是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合於上開程

01 序要件，應屬適法，先予敘明。

02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張德珊即張翠珊(下稱張德  
03 珊)與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騰公司)間確實有新  
04 臺幣(下同)8萬1,501元(含本金5萬6,950元、利息2萬3,5  
05 91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460元，利息計至113年12  
06 月22日)及11萬3,239元(含本金8萬430元、利息3萬1,661  
07 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648元，利息計至113年12月2  
08 2日)，合計19萬4,74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有異議人間  
09 之對話紀錄、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本院112年3月7日核  
10 發之112年度司執字第2364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23645號債  
11 權憑證)、本院112年5月29日核發之112年度司執字第57969  
12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57969號債權憑證)可查，故上開債權  
13 應計入本件更生程序中予以處理。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  
14 請求廢棄系爭裁定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原審於114年9月16日公告債權表，其中編號第6號東元騰公  
17 司債權金額為18萬6,128元，因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質疑該債權是否存在，並聲明異議，原審即發函命東  
19 元騰公司提出證明債權之文件，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並於  
20 同年10月3日送達東元騰公司；惟東元騰公司迄至系爭裁定  
21 前，未提出證明債權存在之資料，本院司法事務官即以難可  
22 認定東元騰公司有該筆債權存在為由，以系爭裁定將東元騰  
23 公司之債權金額18萬6,128元予以剔除等情，有民事異議  
24 狀、送達證書及系爭裁定附卷可稽，是系爭裁定剔除債權表  
25 中編號6有關東元騰公司之債權部分，乃可歸責於東元騰公  
26 司怠於提出證明文件所致，於法尚無違誤。

27 (二)惟因東元騰公司就系爭裁定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並於  
28 異議後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23645號債權憑證  
29 及系爭57969號債權憑證以證明債權存在。觀諸上開債權憑  
30 證內容，執行名義聲請執行金額分別記載：張德珊應給付東  
31 元騰公司5萬6,950元，及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併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系爭236  
02 45號債權憑證)；8萬430元，及自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併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  
04 (該債務由張德珊與另一債務人陳俊生負連帶給付之責，系  
05 爭57969號債權憑證)，此核與原審於114年9月16日公告之債  
06 權表，其中編號第6號東元騰公司之債權本金、計息起算  
07 日、程序及執行費用相符，堪認此筆債權係屬真實，且未清  
08 償完畢，應非異議人虛構之債權金額，自應計入更生債權範  
09 圍內。

1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剔除114年9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其中編  
11 號第6號東元騰公司之債權金額，因東元騰公司於聲明異議  
12 後，已補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及債權憑證，其上記載  
13 之債權本金、計息起算日、程序及執行費用，均與原審公告  
14 債權表相符，堪認公告債權表其中編號第6號東元騰公司債  
15 權額18萬6,128元，係真實存在之債權而應予保留。是異議  
16 人聲明異議，請求廢棄系爭裁定，應認為有理由，爰將系爭  
17 裁定中有關上開剔除之債權部分予以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  
18 官另重新為妥適之處分。

19 五、據上論斷，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20 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莊文茹